年金改革「特殊對象」議題書面參考資料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10.20

壹	`	國營	事	業月	飞營.	化員	工制	度領	钉接(經濟	部、	交过	通部	、財	政部、
		銓敘	部	. 7	勞動	部).									2
貳	`	約聘	及約	約係	雇人	員退	休制	度(銓敘	:部、	行政	院人	事行	 	總處)
															6
參	`	各機	關戶	學村	交駐	衛警	察退	休告	リ度(內政	部、	銓翁	汝部)		9
肆	`	鐵路	局	及分	公路:	總局	員工	退付	卜 制度	夏(交	通部	、盆	全敘音	阝)	12
伍	`	警消	人	員司	艮休.	制度	(內)	文部)						16
陸	`	各級	公	、禾	4立	學校	之代	理、	代部	果、真	享案人	及兼	任教	師退	体制
	,	度(教	育	部))										17

- 壹、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 銓敘部、勞動部)
- 一、經濟部、交通部及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退休制度概況 (請詳附件 1-3。)
- 二、針對劉亞平委員 2-12、9-7、9-8 提案及莊爵安委員 16-1 提案,有關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及臺灣造船企業工會訴求之 回應說明

(一)銓敘部說明

- 1、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係自103年6月1日 起實施(私校加保者,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另溯自99年1月1 日起實施)。依公保法第26條、第48條及第49條已明定, 在公保年金實施後始民營化者,若符合公保年資滿15年以上,或公、勞保年資均未滿15年而合併兩保險年資達15年以上,且未結算公保年資(含請領養老給付及年資補償金), 得依規定請領公保年資之養老年金給付。至於在公保年金實 施前已因民營化退出公保者,無法適用公保年金規定,爰無 法主張繳回已領養老給付或公保年資補償金,以及併計民營 化後改投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年資,成就並請領公保 年金。
- 2、關於已領公保年資補償金或公保養老給付者,追溯適用年金規定等訴求,基於法安定性、公平性、政府及公保準備金財務負擔、世代正義及年資結算規定之建制意旨等財務、制度公平性通盤考量,恐有以下顧慮而不宜:
- (1)將衍生配合政府專案精簡、法人化者,年金實施前已領一次 性給付者,紛紛要求援引比照辦理,致大幅加重保險基金及 政府財務負擔。
- (2)請領保險年資補償金者,尚有國民年金可領,而轉投勞保滿

- 15 年者,也可領勞保年金,部分民營化者有月退休金,故並 非全為年金孤兒。
- 3、在我國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推行中,實難完全滿足已從各制度中退出者之訴求,尤其民營化者相關權益之補償,既已由政府負擔相關經費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予以補償,實不宜變動既有關係,再予以從優補償。

(二)勞動部說明

對於國營事業民營化後,相關人員得否將原公保年資併入 勞保,並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乙案,本部分析意見如下:

- 1、民營化員工已有相關權益保障:本案依據行政院經建會(現國發會)於98年3月10日召開會議研商結果,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民營化當時已由政府編列預算依公保養老給付標準給予公保補償金(部分人員亦可請領月退休金),已考量其期待權保障;且渠等人員雖領取公保養老補償金,未來仍可參加國保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相關權益已受保障
- 2、恐加重勞保財務負擔:
 - (1)按公、勞保在保險費率、負擔比率、給付條件及標準等有極大差異,且財務各自獨立,依法參加公保並繳納公保費者,其公保年資應由公保基金負擔未來養老給付成本,不應轉嫁由勞保買單。
 - (2)民營化後轉投勞保人員人數眾多,渠等人員原公保年資如可併入勞保,並以勞保較高之年資給付率計給老年年金,勢必造成勞保財務極大負擔;另亦衍生其他尚未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或私立學校教職員等要求比照辦理將公保年資轉入勞保,嚴重影響勞保財務。
- 3、對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之勞工不公:現行勞保規定年滿 60 歲 且年資 15 年以上得請領老年年金,年資未滿 15 年者為請領 一次金。若國營事業民營化人員(是類人員依公保法規定不

適用公保養老年金及公、勞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 反可累計之前公保年資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對一般勞工將 產生給付條件不同之不公現象,進而要求刪除勞保老年年金 須滿加保 15 年之門檻限制,影響制度甚鉅。

4、已領一次給付之勞工要求比照改領年金:老年給付一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給付方式。本案如放寬是類人員得退還已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年資補償金,改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將造成已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要求退還已領一次給付改領年金給付,對勞保財務及制度均有極大衝擊。

(三)經濟部說明

因台船公司員工退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至保險部分除少數人員適用公保外,其餘員工大多投保勞保,故該公司於97年民營化時,員工已領取年資結算給與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如該等人員將公保年資併計勞保,成就請領勞保年金資格,涉及公保補償金繳回及勞保基金負擔問題,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勞動部、銓敘部之研議意見及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共識,未來並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辦理。

(四)交通部說明

- 1、相同案由前經本部於98年1月22日研提二解決方案,並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後,經行政院秘書長於98年4月13日以院臺經字第0980014609A號函示依會商相關機關結論辦理,會議結論內容摘陳如次:
- (1)勞保與公保係兩種完全不相同之保險制度,投保人員身分不同、財源不同、管理機關不同,無法要求原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增加勞保基金額外負擔。
- (2)對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被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又因勞保 年資不足致無法請領勞保年金之員工,由於前民營化時雖獲

公保補償金,其性質因非公保之養老給付,如於未滿 65 歲 前退出勞保,自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須於未滿 65 歲前加入)並按時繳費,可獲得至少 3,000 元之國民年金基本經濟生活保障。

- 2、為保障中華電信公司隨同移轉民營員工未來老年之生活,本 部並於98年3月24日以交人字第0980025381號函及同年4 月15日以交人字第0980029325號函,請該公司提醒是類人 員可考量於未滿65歲前退休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在符合給 付條件資格下領取國民年金,以維人員權益。
- 3、綜上,考量事涉已民營化及未來民營化之事業員工其已結算之公保年資得否比照處理、勞保財務負擔以及年金改革政策規劃等通案事宜,因非本部權責,為期審慎,前經本部於105年6月24日以交人字第1055008206號書函將中華電信公司擬具之勞保條例第58條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法令主管機關勞動部參處在案。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勞動部研議意見及年金改革委員會共識,未來並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辦理。

貳、約聘及約僱人員退休制度(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概況

- 1、現行公部門約聘僱人員按約聘及約僱區分如下:
- (1)聘用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 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人 員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造填聘用名冊 連同履歷表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2)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係 為應臨時性、定期性等業務需要,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 資擔任之情形,由本機關於年度編列概算時,填具約僱人員 僱用計畫表,報經權責機關核准後,依核定情形進行公開徵 選,並以契約定期進用;其僱用期限、工作內容等權利義務 事項,均以契約明訂之;其進用規定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主政。

2、約聘僱人員退離制度概況:

- (1)查約聘僱人員屬契約制,爰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及第6條,以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約聘僱人員係政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僱,自始不適用俸給、退休、撫卹等法規之規定。惟基於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爰經銓敘部報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84年2月10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辦法)並自84年7月1日起實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制度。至於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基於契約精神,本即無任何之退離給與。
- (2)依前述離職儲金辦法規定,在84年7月1日以後之約聘僱 人員年資,每月按其月支報酬之12%(原訂為7%,迄94年 改為12%),分別由聘僱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各提撥50%為公、

自提儲金,並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 孳息,同時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 於約聘僱人員離職時,由用人機關學校自行一次發給公提及 自提儲金,並無成立基金集中管理儲金,亦無退休年金制度 之適用。

- (3)此外,是類人員已依法參加勞保而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已 有相當之退離保障。
- 二、針對劉亞平委員 13-8 提案,有關「建請約聘僱人員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之回應說明
- (一)本案關於針對受政府長期聘僱之人員,若任職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得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 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 6%:
- 1、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87)台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公告,將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排除適用勞基法。爰約聘僱人員非屬勞基法適用範疇。
- 2、84年6月30日以前之聘僱契約本明訂約聘僱人員約滿即應離職而無任何之退離給與,並經用人機關與約聘僱人員雙方均表示同意而成立,法規亦明定無退離給與,爰委員上開建議,確實於法無據;如予同意,恐將引發其他援引比照等不良連鎖效應;另所涉國家財政問題恐亦非政府現階段所能承受,爰應予保留。
- 3、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約僱人員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以當時契約並未明定,亦無相關規定可發給離職給與,爰目前尚無法逕予辦理。又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開87年12月31日號公告,業明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

人員排除適用勞基法,爰倘於離職儲金辦法中明定比照勞基 法舊制退休金計算基數標準規定,將造成現行各類不適用勞 基法人員爭取「比照適用」,以及適用勞基法人員爭取「溯 及既往比照適用」,影響法律適用之安定性,並引發其他人 員援比效應(按:97年1月1日以後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始適 用勞基法),亦將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支出產生重大影 響。另就現職且年資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補提撥離職儲金 6%部分,以離職給與制度係與任用制度相配合,倘就連續任 職 15 年以上者追補提繳離職儲金 6%,似與約僱人員具臨時 性、一年一僱之進用制度有違,且亦有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 財政支出,宜予慎酌。

參、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退休制度(內政部、銓敘部)

一、駐衛警察人事管理自成體系

- (一) 查各機關學校團體設置之駐衛警察之任用、待遇、退職、 撫慰及資遣等規定,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駐衛警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各 項人事管理係自成體系,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或退休法之適 用對象。次查駐衛警之退職事項,依駐衛警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公立醫療 機構、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退職金之給與, 按退職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1個基數之 一次退職金,最高以61個基數為限。其基數標準,比照 駐在單位職員之規定。再依銓敘部84年3月15日84台 中特二字第 1097656 號書函略以,駐衛警察其各項人事管 理係自成體系,僅係退職給與基數之標準比照駐在單位職 員,無法納入退撫新制實施範圍,爰現行公部門駐衛警察 退職金均為恩給制,其基數內涵為本(年功)俸再加實物 代金,且比照84年6月30日前之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以 61 個基數為上限。
- (二)依駐衛警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駐衛警察駐在單位依公 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為公務人員要保機關,且 為編列預算設置人員,比照公保法規定辦理;如駐在單位 依勞工保險投保單位,駐衛警察比照駐在單位勞工保險規 定辦理,爰駐衛警察為公保法被保險人者,其保險俸(薪) 額及養老給付均比照公保法規定,對照公務人員所支本 (年功)俸(薪)額為準。
- (三) 另公保法第 48 條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後,駐在單位 依公保法為公保要保機關且經編列預算設置之駐衛警察 人員,其離退未定有月退職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者,溯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已納入公保法第 48 條公保年金適用 對象。

二、針對李來希委員 13-9 提案,有關「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之回應說明

(一)內政部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並無因其工作辛勞給與加發退休 金基數之規定,且依駐衛警管理辦法規定,駐衛警察人事 管理係自成體系並從屬駐在單位,其薪津、退職、撫慰等 費用均由駐在單位負擔,並定有依年資退職給與之標準, 及退職給與基數之標準比照駐在單位職員等規定。有關引 進月退職金制度及工作辛勞加發退職金基數,事涉公私立 部門駐衛警察權益平衡處理與政府財政考量,尚需審慎。

(二)銓敘部說明

關於提案中建議公部門駐衛警察公保年金比照勞保年金設計,以全俸當基數,以提高其所得替代率一節:

- 1、依公保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公保加保之保險俸(薪)額(以下簡稱保俸)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至於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俸,則由本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俾作為繳交保險費及請領現金給付之計算標準。據此,公部門駐衛警察之薪津,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定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規定,比照駐在單位職員(薪點比照公務人員俸點折算)支給,爰據以對照公務人員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作為保俸準據。
- 2、次查公保保俸認定之規範意旨,係考量公保被保險人待遇 類型標準不一,各類加給繁複,為期建構一套統攝各類待 遇類型人員的標準,使參加公保的各類人員間的權利義務

能達公平合理,因此,公保保俸的基本設計即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至於不同於勞保以被保險人全薪認定,係因2保險被保險人之人事管理制度(含待遇設計)差異所致一按公保被保險人可依個人基本任用資格對照一致性保俸標準,且公保保俸設計之主要考量:一則為落實功績制精神,公教人員所敘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蘊含個人之基本任用資格及年資貢獻,二則公保屬社會保險性質,著重社會公平及所得重分配理念,故無法將被保險人因職務、地域、服務單位、工作屬性等差異所獲加給納入考量

肆、 鐵路局及公路總局員工退休制度(交通部、銓敘部)

一、 鐵路局及公路總局員工退休制度說明

臺鐵局及公路總局為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兼 具勞工身分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純勞工者適用勞動基 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二、針對李來希委員 15-2 提案,有關「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 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 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之回應說明

(一)交通部說明

- 1、提案說明提及鐵公路人員與其他國營事業相較,每月同級較少約新臺幣(以下同)1至2萬元1節,查臺鐵局及公路總局係屬交通事業機構,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制度。以臺鐵局為例,部分特考新進人員僅高員級起薪較一般簡薦委制新進公務人員為低(每月少約2,215元),至員級與佐級薪進人員均較簡薦委制新進人員為高(每月多300元及4,975元)。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渠等人員尚不得支領各項生活津貼,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亦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 2、復查本項提案建議為:「已退休及目前在職人員的退休制度,仍應適用現有退休法辦理。未來新修訂退休法適用於該法生效後進用之人員」,基於本部臺鐵局及公路總局員工退休事宜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其法令權責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爰有關上開2機關已退休、現職及新用人員未來退休制度之適用及相關規劃,本部尊重主管機關銓敘部研議意見及年金改革委員會共識,未來並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辦理。

(二)銓敘部說明

-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 定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 條第1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 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 格者。」復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 條規定:「交通事 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 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第7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 任用之程序,應依其所任職務,分別送請本部核定或報請交 通部(或直屬上級機構)備案。準此,交通事業具資位資格的 人員(即長級、副長級、高員級、員級、佐級及士級),依 規定送請本部核定或報請交通部(或直屬上級機構)備案者, 因為是屬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審定人員,故係退休法 之適用對象,其退休事項悉依該法規定辦理。從而本案所提 交通部鐵路局、公路總局所屬人員,除純勞工身分者外,其 餘不論係核敘簡薦委制或資位制者,均適用退休法辦理退 休。
- 至於前開交通部鐵路局、公路總局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者, 其優惠存款之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 (1)查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意旨,主要係考量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核發之退休金係以本俸加930元為基數內涵,且早期軍公教人員待遇較低,致連帶影響其退休金實質所得偏低之背景下,政府為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並彌補退休金不足之政策性補助措施。基此,非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定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以其已支領較高之現職待遇,自始均非優存制度之適用範圍。從而100年2月1日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 (以下簡稱優存辦法),仍本於上述建制目的,已採行全面期間制,明定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支薪標準者,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已支領較高之現職待遇或無退休金偏低之情形(例如已支領退休金差額或非以本俸加930元為基數內涵計算退休金)者,均認定非屬優惠存款制度之適用範圍。
- (2)次查交通部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4個港務局等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前經行政院分別以71年2月2日台71人政肆字第01029號函及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同意就其所具舊制任職年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以下簡稱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核計退休金。是以,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目前所具舊制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核計退休金,致是類人員所領退休金顯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而形同「支領退休金差額」,從而本部乃依前開優存辦法規定並參照優存制度之建置意旨,以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認定是類人員即便有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舊制任職年資,仍不適用優惠存款規定。
- (3)本案所提交通部鐵路局、公路總局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者, 其84年6月30日以前在該局任職期間因非依全國軍公教人 員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定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故該段年資自 始不適用優惠存款制度。至於是類人員84年6月30日以前 年資若曾依上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因依前開規定 係按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核計退休金,依前開規定亦不 得辦理優惠存款。
- 3、本案關於建請針對交通部鐵路局、公路總局已退休及目前在 職人員的退休制度,仍應適用現有退休法辦理;未來新修訂

退休法適用於該法生效後進用之人員一節,考量是類人員亦係退休法適用對象,自應一體適用各項制度調整方案,始屬衡平。至於案內提及交通部鐵路局、公路總局不適用優惠存款情形,揆諸前述說明,主要係肇因其待遇及退休金計算方式與優惠存款制度建制目的不合所致,尚難據以為其不適用年金制度調整方案之理由,併予敘明。

伍、警消人員退休制度(內政部)

- 一、警消人員工作性質具高度危險性、辛勞性、機動性及不確定性,常因勤務需求而停止輪休,勤務時間不固定,工作內容事繁責重並具危險勞累,且需24小時輪服勤務,身心所承受之壓力甚鉅,工作性質確屬特殊。
- 二、因警消人員工作特性與一般公務人員相異,目前警消危勞職務範圍係由本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擬議後,經本部核轉銓敘部認定酌予降低退休年齡。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後,已將危勞職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由50歲逐年延至55歲,又警消組織為政府機關重要一環,職司維護社會治安、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要務,人力良窳攸關國家安全,則人員職位結構中,第一線基層人力約占80%,難以隨其年齡增長而調整調派內勤職務,為確保任務遂行,須維持精壯警消人力,如整體年齡結構老化,將可能因人員體力不堪負荷,而影響執勤及救災能力。爰建議年金改革相關規劃應審酌警消人員危勞職務之特殊性另予考量,且不宜再延後警消危勞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陸、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課、專案及兼任教師退休制 度(教育部)
- 一、編制外教學人員適用之保險及退休金制度
- (一)編外教學人員(包括專案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校務基金研究及教學人員、兼任教師)人數
 - 1、104 學年編制外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人數

	專案教師	兼任教師
公立學校	557	16, 055
私立學校	1, 291	30, 100
總計	1, 848	46, 155

資料來源:專案教師為本部人事處調查;兼任教師為本部統計處資料。

- 2、編制外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校務基金研究人員尚無相關人數統計資料。
- (二) 編制外教學人員適用之保險及退休金制度

1、保險部分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第1項)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爰公、私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學校聘約期間,學校應以前開規定為其辦理勞工保險。(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之參加對象,爰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教學人員非屬公教人員保險適用對象。)

2、退休金部分

- (1)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 金」;同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雇主得為第7條第2項 第4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 金。」,爰公、私立大學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學校聘約期間, 學校得以前開規定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 (2)次查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規 定略以:「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由 用人機關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撥規定之 精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 用人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其意旨係基於照顧目前無退 休制度之臨時人員,至於現職及退伍(休)軍公教人員,均 有退休制度之適用,為避免同一任職年資重複提繳退休金, 行政院原以 95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104 號函 略以,現職及退伍(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公立學校兼任教師 者,因有退休制度之適用,公立學校不適用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為渠等人員提繳退休金。
- (3)另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6 日勞動 4 字第 0970130738 號函略以:「公立學校兼任及代理(課)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等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者,應有基本退休金保障,其退休金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基於不重複保障原則,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如現職軍公教人員)、已領取退休金(俸)及具有專職者,學校得不予提撥勞工退休金。(二)學校尚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者,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按:93 年公布,94 年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 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得自願提繳,並依本條例之規 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103年修正公布施行之該條例第7條 第2項第4款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人員,得自 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同條例第14條第2項 規定,雇主得為第7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 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 (4)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第7款規定:「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5)綜上,現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除具現職及退伍(休) 軍公教人員身分者外,由學校為渠等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 提撥離職儲金;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學校為 渠等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私立大專校院專 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由學校為渠等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3、有關年資併計規範

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9 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一)升等: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及同原則第 10 點規定略以,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年資採計方式,比照

教學人員之規定。其餘公、私立大學編制外人員無相關年資 併計規範。

- 二、針對劉侑學 17-3 提案,有關「保障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課、專案及兼任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回應說明
- (一)針對委員所提本部前提供回覆說明有關公立學校得「自願」 為旨揭對象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但又根據勞工 保險局網站指出,「為所屬代課(理)老師等臨時人員提繳 勞退新制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此係強制規定,非學校可選擇自願辦理。」之回應說明
 - 1、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第4款規定略以,本國籍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勞工,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又同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雇主得為第7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6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 2、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以下同)97年10月6日勞動4字第0970130738號函略以,有關公立學校兼任及代理(課)教師等是否仍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疑義案,本案依97年9月16日「研商公立學校兼任及代理(課)教師等是否仍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疑義」會議會商,結論如下:公立學校兼任及代理(課)教師等非屬勞基法適用範圍者,應有基本退休金保障,其退休金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基於不重複保障原則,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如現職軍公教人員)、已領取退休金(俸)及具有專職者,學校得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二)學校尚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者,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條第2條

- 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3、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兼任及代理(課)教師因不適用勞 基法,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9 月 16 日「研商公立 學校兼任及代理(課)教師等是否仍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疑義」會議會商結論,由學校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 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此係 屬保障渠等基本退休金權利之政策性規範。又因勞工退休 金條例第7條第2項係規定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得 自願提繳之規定,爰本部前次資料結論摘要「現行大專校 院兼任教師,除具現職及退伍(休)軍公教人員身分者外, 由學校為渠等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 」。綜上, 公立學校依政策性規範應為兼任及代理(課)教師,於每 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外,並為渠等辦理自願 提繳退休金;或採提撥離職儲金之方式辦理。勞工保險局 網站與本部上開資料係分別說明公立學校及是類教師提繳 退休金之相關規定,尚未有不一致情事。
- (二)有關各級私立學校之非編制內教學或研究人員則完全被排 除於適用對象之外,成為退休金制度下的孤兒一節
 - 1、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7 日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旨揭所稱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指僅從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所列課程,及大專校院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者。
 - 2、又勞動部本(105)年9月26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訂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私校兼任教師部分公告內容為「於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定義之兼任教師。」該案截至本年 10 月 11 日止為蒐集意見期間,之後循程序公告指定適用。

- 3. 綜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工作者,除僅從事教學工作之 教師外,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未具本職之私 校僅從事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預訂自106年8月1日起 納入適用勞基法。
- (三)有關以「兼課」作為「本職」的兼任教師人數亦日益增加, 惟缺少勞工退休金保障一節

本部業會同勞動部研商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適 用勞基法,並由勞動部本年9月26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預 告訂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 法」,並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 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本國 籍勞工,爰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得獲得應有退休保障。至具本 職之兼任教師,已有本職工作之保障,惟本部未來仍將通盤 研擬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保障渠等退休 等權益。 年金改革「特殊對象」議題參考資料附件1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退休制度概況 暨回應委員提案之說明



經濟部 105年10月



簡報大綱



前言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退休制度介紹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退休制度現況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退休準備金運作情形

伍

其他



壹、前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水公司)



人員身分類別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84條)



【純勞工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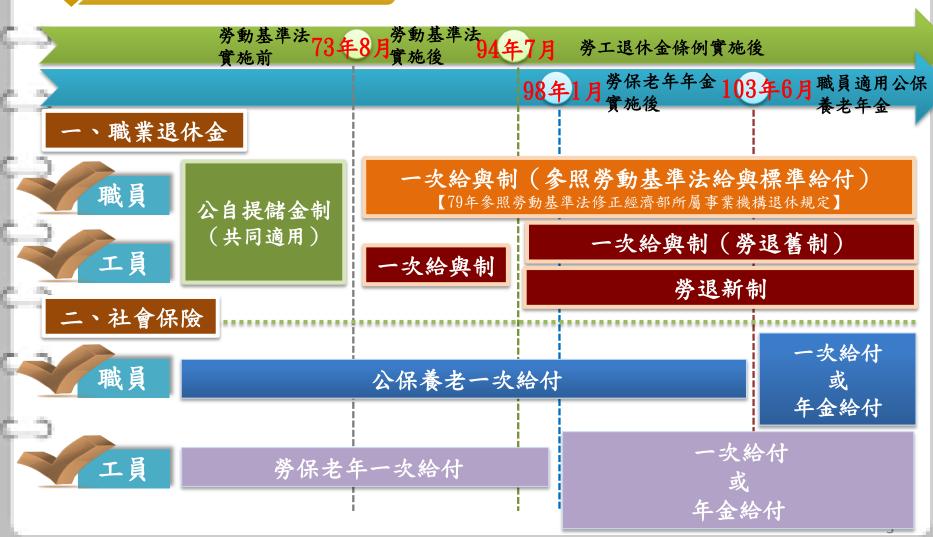
有關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權益事項,均與一般勞工相同。



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退休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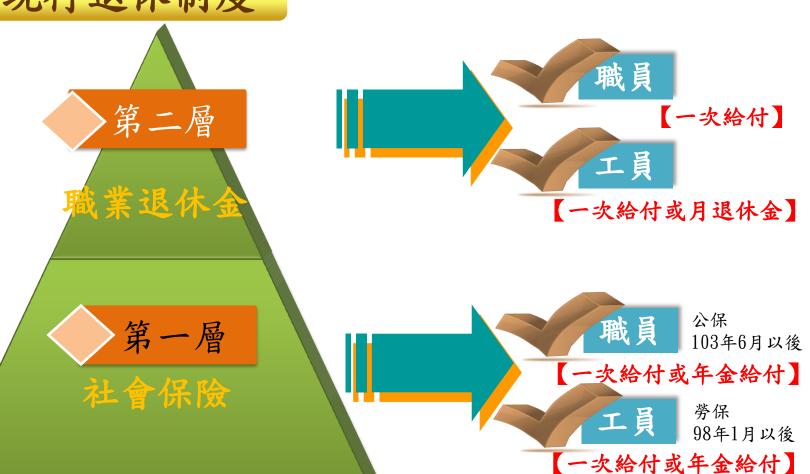
退休制度沿革



經濟部

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退休制度介紹





- ◆職員社會保險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工員社會保險係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
- ◆職員退休金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工員退休金係依「勞動基準法」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退休人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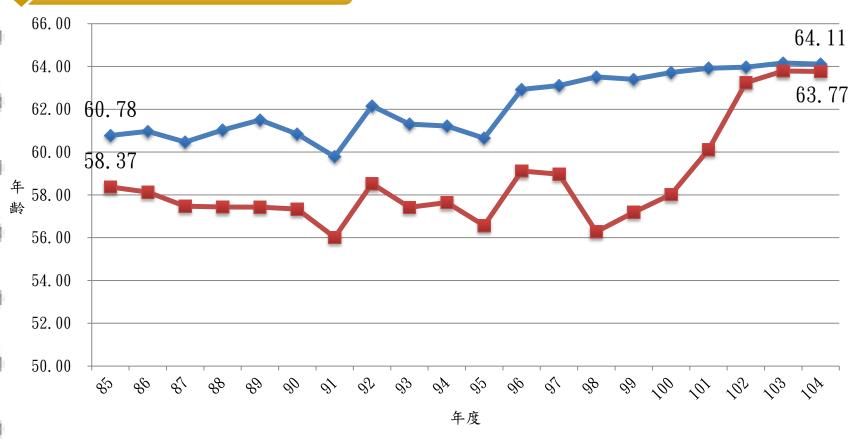


→職員 →工員

◆勞動基準法於97年修正強制退休年齡(由60歲延後至65歲),同年「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 及資遣辦法」配合修正職員應即退休年齡,故自97年起向後5年職員及工員退休人數明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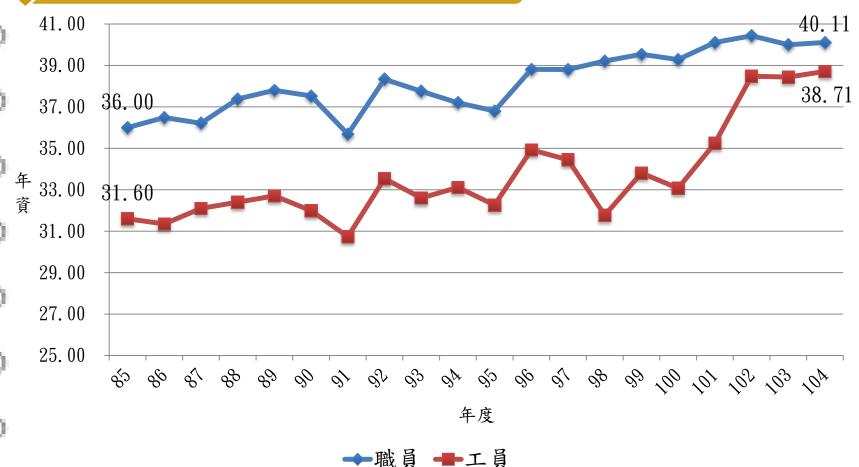
退休年齡趨勢



→職員 —工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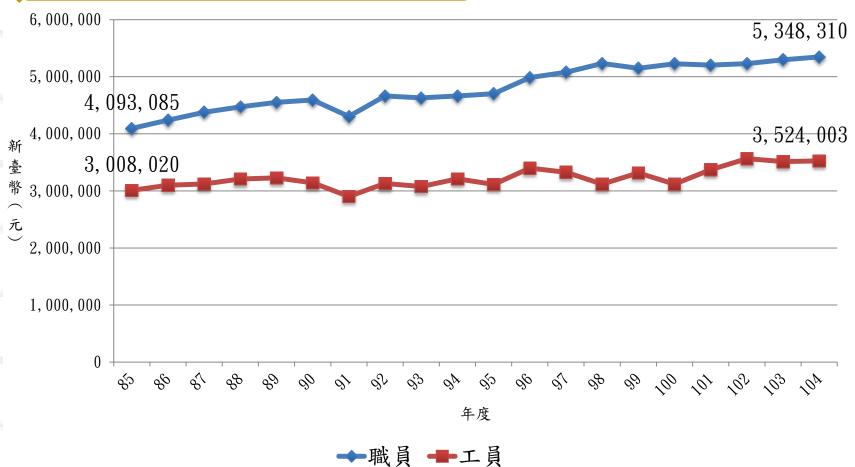
退休人員平均工作年資



→職員 —工員



退休金平均支領情形



◆上表係各年度職員及工員平均每人退休金支領情形。



退休所得:按所得級距分析

退休金所得金額	總人數	(人)	比率(%)				
(新臺幣)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300萬元以下	301	5, 595	2. 28%	33.47%			
超過300萬-350萬元	971	6, 416	7. 34%	38. 38%			
超過350萬-400萬元	1, 709	3, 395	12.92%	20.31%			
超過400萬-450萬元	2, 080	841	15. 73%	5.03%			
超過450萬-500萬元	2, 370	352	17. 92%	2.11%			
超過500萬-550萬元	2,609	84	19.73%	0.50%			
超過550萬-600萬元	2, 559	23	19. 35%	0.14%			
超過600萬-650萬元	332	8	2.51%	0.05%			
超過650萬-700萬元	143	0	1.08%	0.00%			
超過700萬元以上	150	1	1.13%	0.01%			
總人數	職員13,224人;工員16,715人						
いいノーマス	(共計29,939人)						
平均退休金所得數額	職員4,758,177元;工員3,220,639元						

[◆]上表資料範圍係85-104年之累計數據。



社會保險請領情形

職員公保請領情形 (103年6月~104年12月,共1069人)

公保養老給付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人數(人)	比率 (%)	
	180萬以上	22	2. 06%] ,
一次給付	150-180萬	16	1.50%	55人 5.14%
	150萬以下	17	1. 59%	0.11/0
	20000-25000	708	66. 23%	۱ ۱
年金給付	15000-20000	217	20. 30%	1012人
十金紹们	10000-15000	82	7. 67%	94. 67%
	5000-10000	5	0.47%	J
暫不請領		2	0.19%	

註:上表資料範圍係經濟部所屬事業適用公保年金制度(103年6月)以後之累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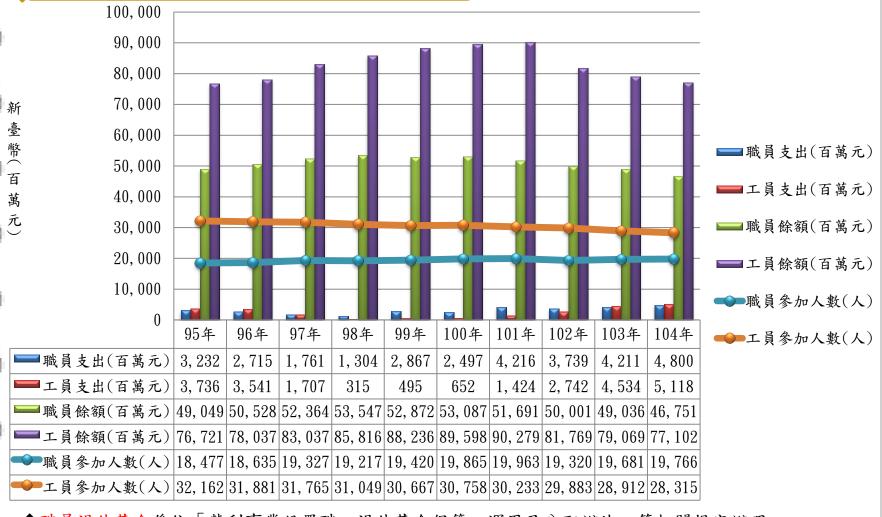
工員勞保請領情形

因勞工得自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老年給付,目前僅 該局存有完整資料,爰此部分略。 10



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退休準備金運作情形

退休準備金收支情形



- ◆職員退休基金係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工員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係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其他

- ◆目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退休後,僅有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公保年金)之保障,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尚無年金制度,與工員目前已有二層年金(勞保年金及勞工月退休金)制度不同,本部正研議規劃加強職員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以取得兩者之平衡。
- ◆按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之公保年金給付係追溯至99年1月起實施,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則係自103年6月起實施,爰各事業99年1月至103年5月間之退休人員多次陳情要求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追溯自99年1月起適用公保年金制度。
- ◆針對劉亞平、莊爵安委員提案,因台船公司員工退休制度適用 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至保險部分除少數人員適用公 保外,其餘員工大多投保勞保,故該公司於97年民營化時,員 工已領取年資結算給與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如該等人員將 公保年資併計勞保,成就請領勞保年金資格,涉及公保補償金 繳回及勞保基金負擔問題,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勞動部、銓敘 部之研議意見及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共識,未來並將配合政府相 關政策辦理。

年金改革「特殊對象」議題參考資料 附件2



交通部國營事業員工退休制度暨回應委員提案說明

報告單位:交通部中華民國105年10月



目 錄



壹、國營事業員工退休制度 貳、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

參、委員提案之相關說明



壹、國營事業員工退休制度



- 目前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包含: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2.1.1成立)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99.11.1成立)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1.1.1成立)
 - *臺灣鐵路管理局



壹、國營事業員工退休制度



■ 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退休制度:

事業機構名稱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純勞工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 撫卹條例 (92年1月1日以前進用之資位人員)	勞動基準法
桃園機場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 臺鐵局	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情形,詳附錄。



貳、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



- 本部配合政府政策,已完成民營化事業機構為: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85.02.15)
 - ※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87.06.20)
 -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90.07.01)
 -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4.08.12)





- 本部主管已民營化事業於移轉民營當時,均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 午資結算:辦理員工年資結算並具領結算金;符合退休、資遣要件者,另按退休、資遣規定辦理。
 - ▶保險年資補償:辦理離職及資遣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所定養老(老年)給付標準發給公(勞)保年資補償金。

參、委員提案之相關說明



- 李來希委員提案「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 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才留失, 影響大眾運輸安全」一案:
- 1. 案內提案說明提及鐵公路人員與其他國營事業相較,每月同級較少約新臺幣(以下同)1至2萬元1節,查臺鐵局及公路總局係屬交通事業機構,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制度。以臺鐵局為例,部分特考新進人員僅高員級起薪較一般簡薦委制新進公務人員為低(每月少約2,215元),至員級與佐級薪進人員均較簡薦委制新進人員為高(每月多300元及4,975元)。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渠等人員尚不得支領各項生活津貼,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亦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接下頁)



參、委員提案之相關說明







- <u>劉亞平</u>委員提案「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及<u>莊爵安</u>委員提案「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一案:
 - 1.相同案由前經本部於98年1月22日研提二解決方案, 並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後,經行政院秘書 長於98年4月13日以院臺經字第0980014609A號函示 依會商相關機關結論辦理。

(接下頁)





行政院會議結論內容, 摘陳如次:

- 勞保與公保係兩種完全不相同之保險制度,投保人員身分不同、財源不同、管理機關不同,無法要求原公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增加勞保基金額外負擔。
- 2) 對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被迫中斷公保轉投勞保, 又因勞保年資不足致無法請領勞保年金之員工, 由於前民營化時雖獲公保補償金,其性質因非公 保之養老給付,如於未滿65歲前退出勞保,自得 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須於未滿65歲前加入)並按 時繳費,可獲得至少3,000元之國民年金基本經 濟生活保障。

(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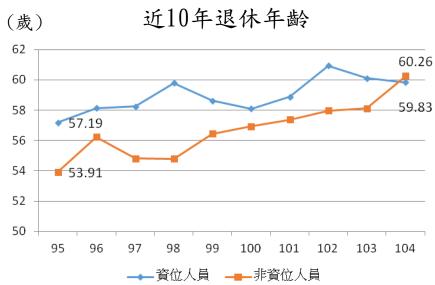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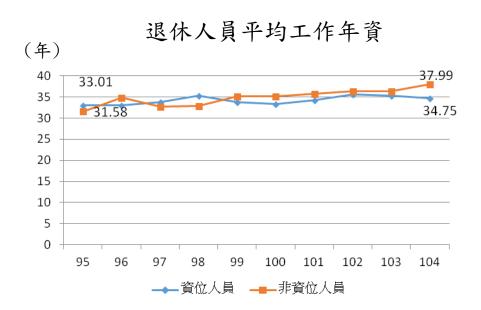


- 2. 為保障中華電信公司隨同移轉民營員工未來老年之生活,本部並於98年3月24日以交人字第0980025381號函及同年4月15日以交人字第0980029325號函,請該公司提醒是類人員可考量於未滿65歲前退休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在符合給付條件資格下領取國民年金,以維人員權益。
- 3. 綜上,考量事涉已民營化及未來民營化之事業員工其已 結算之公保年資得否比照處理、勞保財務負擔以及年金 改革政策規劃等通案事宜,因非本部權責,為期審慎, 前經本部於105年6月24日以交人字第1055008206號書函 將中華電信公司擬具之勞保條例第58條條文修正草案, 轉請法令主管機關勞動部參處在案。爰本部尊重主管機 關勞動部研議意見及年金改革委員會共識,未來並將配 合政府相關政策辦理。

附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情形-1







附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情形-2

95-104年退休金平均支領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石口					北容仏1号		脚贴 1 号
項目	資位人員			非資位人員			職階人員
	選擇依照勞動	選擇依退撫條例		選擇依照勞動 選擇依退撫辦法			依勞基法支領
年度	基準法支領一 次退休金	兼領一次退休 金	兼領月退休金	基準法支領一 次退休金	兼領一次退休 金	兼領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95	3, 203, 264	1, 273, 828	31, 630	2, 515, 527	930, 150	23, 956	2, 167, 084
96	3, 255, 487	1, 268, 495	31, 497	2, 508, 956	976, 860	24, 590	0
97	3, 452, 208	1, 277, 333	31, 487	2, 483, 446	947, 983	24, 148	3, 570, 756
98	3, 152, 809	1, 330, 991	32, 062	2, 283, 495	952, 858	24, 563	0
99	3, 365, 744	1, 275, 936	31, 919	2, 536, 949	977, 888	24, 704	0
100	3, 101, 544	1, 287, 765	31, 679	2, 553, 265	999, 536	24, 590	500, 170
101	3, 348, 263	1, 326, 193	32, 215	2, 166, 395	1, 013, 263	24, 697	1, 742, 015
102	3, 880, 041	1, 382, 126	32, 793	2, 184, 787	1, 033, 162	24, 856	728, 408
103	3, 412, 676	1, 366, 962	32, 635	0	1, 044, 884	25, 084	1, 297, 795
104	3, 795, 069	1, 325, 126	31, 906	0	1, 056, 154	24, 986	1, 627, 305

備註: 1. 上表所列退撫條例月退休金,係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當年所領之平均單月月退休金金額。

2. 該公司於99、100及101年度實施專案精簡,上表退休金均未含退休加發給與金額。

年金改革「特殊對象」議題參考資料 附件3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退休制度暨事業移轉民營員工權益簡介

財政部 105年10月

大綱

- +本部所屬事業機構
-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退休制度
- ₩本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
- +事業移轉民營員工權益
- +相關提案意見

+本部所屬事業機構

國營事業

10家

金融保險事業:臺灣金控暨所屬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 生產事業:臺灣菸酒公司及印刷廠

■民營事業-

12家

移轉民營事業: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再保險公司、合作金庫銀行

承受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移撥 華南商業銀行等7家

本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制度

■退休種類及條件

■申請退休──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任職滿25年者 任職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生產事業規定)

應即(命~

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上 任職5年以上,心神喪失或 身體殘廢不能勝任職務者

■金融保險事業(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保留年資 (確定給付) 輸銀: 69.5.30前 臺銀及土銀: 70.12.31前

提儲金 (確定提撥) (69.5.31 ~86.4.30) (71.1.1~ 86.4.30) 依勞動基 準法有關 規定給付 (86.5.1~ 迄今)

▶3段年資分別計算,合併給付

■保留年資結算給與:

- ▶給與基數:保留年資滿5年者,給予9個基數,每增加半年加發1個基數;滿 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2個基數,最高以 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給付內涵: 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 【(每一退休基數給與金額+主管特 支費)×基數】 乘以發給當月財政部所 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74.57) 除以18.2 (以中國輸出入銀行為例)

■ 储金提存率:

職等	薪點	儲金提	儲金提存率		
		公提	自提		
15	2100~2280	4%	3%		
14	1840~2080	4.5%	3%		
13	1620~1820	5%	3%		
12	1400~1605	5.5%	3%		
11	1205~1380	6%	3%		
10	1030~1200	6.5%	3%		
9	900~1020	7%	3%		
8	780~880	7.5%	3%		
7	660~775	8%	3%		
6	550~650	8%	3%		
5	480~540	8.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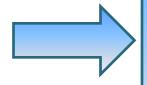
■勞動基準法給與標準:

- ▶平均工資 × 基數。
- ▶平均工資:退休前6個月之薪資總額 (基本月薪+月平均加班費+月平均 不休假加班費+地域加給)÷6。
- ▶基數: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其工作年資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生產事業-菸酒公司、印刷廠

- ■經銓敘部銓審之人事、政風、會計人員一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
- ■未銓審之一般人員(臺灣省政府所屬 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 法)

台灣省工廠工 人退休規則 (確定給付) (73.7.31.前)



依勞動基準法 有關規定 (確定給付) (73.8.1.迄今)

■各退撫法令適用人數

- ■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 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人數: 12,952人。
- ■適用「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人數: 150人。
- ■上開人數資料日期為105年9月30日。

• 領取退休金人數及比率

退休金級距 (新台幣/元)	人數	比率(%)
300萬元以下	48	1.79%
超過300萬~350萬元	89	3.32%
超過350萬~400萬元	183	6.82%
超過400萬~450萬元	211	7.86%
超過450萬~500萬元	243	9.05%
超過500萬~550萬元	183	6.82%
超過550萬~600萬元	215	8.01%
超過600萬~650萬元	168	6.26%
超過650萬~700萬元	184	6.86%
700萬元以上	1,160	43.22%
合計	2,684	100.00%

註:統計期間95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本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

- ■國營銀行實施「員工優惠存款」業經60餘年,歷經多次更迭,早年員工退休可擇領月退休金,69至71年間實施用人費率取消月退休金制度,全部改支一次退休金迄今。
- ■96年底以前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13%)並無額度限制,後經財政部以額度訂定上限為改進方向,擬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該方案於96年11月14日奉行政院核復自97年1月1日實施。

- ■前開優存改進方案摘述如下:
 - □ 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自 97年1月1日起,退休金在500萬元 以內者,以年利率13%計息,超 過500萬元部分,以各銀行活期儲 蓄存款利率計息。

■現職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96年 12月31日前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 休金,退休時仍維持以年利率13 %計息;97年1月1日後服務年資 所計算之退休金,改按各該銀行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3 %計息。上述改進方案實施前、 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所 得辦理優存之額度以500萬元為限。 ■自97年1月1日起,國營銀行員工服務年資退休金已無13%之適用,多數員工退休優惠存款將難以達到500萬元額度,且該項優惠存款如經員工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渠等優存金額日趨降低不會增加。

- ■前開行政院96年11月14日核復「財政 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 案」,其中有關現職、退休員工儲蓄 存款(行員48萬元、工員28萬元)部分, 請本部協調中央銀行兼顧社會期待及 與民營銀行、其他公營事業間之衡平 辨理。
- ■案經本部審慎檢討並參酌中央銀行意 見、衡酌兼顧社會期待及與民營銀行、 其他公營事業間之衡平等因素後,仍 宜維持現制,並報奉行政院99年9月10 日原則同意。

■有關國營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員 工定額儲蓄存款,將俟年金改革中 公務人員退撫等制度修正定案後再 行通盤檢討;惟考量該檢討過程尚 須與各行庫員工、工會等充分溝通, 且前次(97年)優存改進方案(草案) 係於94年間提出,至96年底經多方 數次溝通始定案達成共識,爰在上 述公務人員相關退撫制度修正定案 後,勠力於1年內完成相關檢討作業, 以資因應。

國營金融機構在職及退休員工13%優惠存款超額 利息負擔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 105/9/30

	臺灣金控			土地銀行		輸出入銀行		合計				
員工 別	人數	104年 金額	105年 金額	人數	104年 金額	105年 金額	人數	104年	105年 金額	人數	104年 金額	105年金額
在職員工	9,125	5.98	4.66	5,802	3.5	2.68	210	0.12	0.09	15,137	9.6	7.43
退休員工	4,205	22.42	17.13	4,366	10.9	8.81	81	0.63	0.39	8,652	33.95	26.33
合計	13,330	28.4	21.79	10,16 8	14.4	11.49	291	0.75	0.48	23,789	43.55	33.76

註1:臺灣金控中具有優惠存款資格者,僅限臺銀員工、臺銀員工調任金控母公司或臺銀員工於

102.10.16以前調任臺銀人壽、臺銀證券以及103.2.6以前調任臺銀保經。

註2:「超額利息」指優惠存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差額。

註3:人數依截至105.9.30,員工具有97年以前適用13%年資者填列。

註4:105年金額係統計至105.9.30實際負擔金額。

中央銀行在職及退休員工13%優惠存款超額利息負擔情形

中央銀行13% 優惠存款事宜,奉行政院96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81712號函示,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辦理。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 105/9/30

_	中央銀行					
員工別	人數	104年 金額	105年 金額			
在職員工	797	0.41	0.32			
退休員工	1, 190	4.84	3. 84			
合計	1, 987	5. 25	4. 16			

填表說明:

- 1、「超額利息」係指優惠存款利率與臺灣銀行三年期定期
- 2、人數依截至105.9.30止,適用13%者填列。
- 3、105年金額係指統計至105.9.30止實際負擔金額。

+事業移轉民營員工權益

■法令依據:本部推動所屬事業機 構移轉民營,其員工權益之保障 係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暨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 及「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 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 | 等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 ■原有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 退休金給與標準,就原有工作年 資辦理年資結算(留用人員)或 發給離職給與(不願隨同移轉 者)。
- ■加發給與:從業人員於移轉民營 之日不願隨同移轉者或移轉之日 起5年內資遣者,加發6個月薪給 及1個月預告工資。

■公(勞)保權益補償:從業人員於 移轉民營之日不願隨同移轉或移 轉之日起5年內資遣,有損失公 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 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 用人員,如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 原投保年資時,亦比照補償。